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鄂建罚字〔2021〕32号

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北欣佰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来函反馈，由你公司施工的南通艺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存在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安全员更换未履行相关手续，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2021年5月8日下发停工通知书，但你公司一直未能提交有效整改回复；2021年6月15日，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再次下发停工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建议。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与作出最后一次停止施工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颁发管理机关（工程承建企业跨省施工的，通过省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抄告）提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一）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第十一条：“颁发管理机关接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议后，……根据情节轻

重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至 60 日处罚”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公司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0 天的处罚，起始时间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省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收件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